

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15:00。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11 月 13 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 年 11 月 13 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 85 号高德置地广场 A 座 33 楼尚品宅配大会议室。

4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5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。
6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连柱先生。

7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2 人，代表股份 90,968,04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 40.5174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

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，下同）的 43.6825%。

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81,573,11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6.3329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1711%。

3. 参加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7 人，代表股份 9,394,93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1845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114%。

4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6 人，代表股份 648,39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888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14%。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6 人，代表股份 648,39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888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14%。

5.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、保荐代表人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/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,853,4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40%；反对 8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27%；弃权 3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33,7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3256%；反对 8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0013%；弃权 3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731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

表决通过。

2. 逐项审议《关于修订、制定、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2.01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,672,4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51%；反对 265,2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16%；弃权 3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2,8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4142%；反对 265,2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9127%；弃权 3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731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2.02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,672,4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51%；反对 265,2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16%；弃权 3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2,8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4142%；反对 265,2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9127%；弃权 3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731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2.03 审议通过《关于废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,853,4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40%；

反对 8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27%；弃权 3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33,7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3256%；反对 8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0013%；弃权 3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731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2.04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重大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,671,2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38%；反对 265,2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16%；弃权 3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1,6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2291%；反对 265,2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9127%；弃权 3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581%。

2.05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,668,1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03%；反对 265,2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16%；弃权 3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8,5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7510%；反对 265,2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9127%；弃权 3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

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362%。

2.06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,671,2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38%；反对 265,2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16%；弃权 3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1,6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2291%；反对 265,2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9127%；弃权 3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581%。

2.07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,671,2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38%；反对 265,2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16%；弃权 3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1,6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2291%；反对 265,2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9127%；弃权 3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581%。

2.08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,671,2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38%；反对 265,2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16%；弃权 3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1,6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54.2291%；反对 265,2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9127%；弃权 3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581%。

2.09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累积投票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,671,2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38%；反对 265,2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16%；弃权 3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1,6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2291%；反对 265,2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9127%；弃权 3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581%。

2.10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未来三年（2024 年-2026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,849,2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94%；反对 8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27%；弃权 3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29,5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6779%；反对 8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0013%；弃权 3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208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金杜律师事务所指派董洁清律师、张雅利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”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《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《北京市金杜(广州)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3 日